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、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、2025 年 5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、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刘江杰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徐晓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邹甜甜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由于天健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为便于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现委派郑俭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俭和徐晓阳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郑俭 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 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 2008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,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过华统股份、士兰微、和仁科技、新凤鸣、可靠股份、晋亿实业、浙江恒威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郑俭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 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郑俭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 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, 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, 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